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4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涪陵分行”)开具9,200 万元的保函，建行涪陵分行同意依照主合同约定出具或委托第三方出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02Y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7,426,265.56	492,988,284.64
负债总额	295,861,238.68	452,470,731.84
净资产	81,565,026.88	40,517,552.8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65,210,313.85	1,841,564,560.59
利润总额	48,020,214.60	-28,428,616.18
净利润	40,864,970.13	-24,199,088.07

(四)反担保权利人基本情况

反担保权利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00020E

成立日期：1987 年 0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邓元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代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担保；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管理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代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担保权利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建行涪陵支行同意为重庆子公司依照主合同约定出具或委托第三方出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重庆子公司在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函申请人应向建行涪陵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涪陵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93,899.43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 86,199.43 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700.00 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8,870.28 万元的比例为 47.22%。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76,800,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60,05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800,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3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402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516	杨伟
4	02*****925	赵国权
5	02*****799	郑立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9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 27.28 元/股，调整后“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 27.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8)。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徐益曼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电话：0570-3376108

八、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3

2、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本次调整前“金沃转债”转股价格：27.28 元/股

4、本次调整后“金沃转债”转股价格：27.08 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股利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1,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3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转股价格为：27.2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76,800,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60,05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7.28-0.2=27.08(元/股)，其中，P1 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 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 27.28 元/股调整为 27.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3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文轩”)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签署了《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60,617,242 股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29%)，以 13.75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四川文投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华文轩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四川文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60,617,242 股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29%)，以 13.75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四川文投集团，四川文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 683,589,5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034%，四川文投集团持有公司 36,968,9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 622,972,2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905%，四川文投集团持有公司 97,586,1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91%。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交易双方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周青

注册资本：59382.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370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6959032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一方称为“一方”。

(二)标的股份

甲方愿意按照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0,617,242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29%)，乙方亦愿意按照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如下三者孰高的原则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75 元/股：

1.上市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 90%。

基于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计算，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833,487,077.5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零柒拾柒元伍角零分)。

(四)价款支付

乙方分四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 亿元。自支付首期价款当日的次月开始，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分别向甲方支付 2 亿元、2 亿元、233,487,077.50 亿元，直至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视自身资金周转情况，亦可提前支付上述款项。

(五)标的股份过户

乙方付讫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工作。在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在乙方配合提供其应当提供的所有申请文件完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结算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相关规则向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六)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但向其关联方转让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需进行减持的除外。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自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四川新华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四川文投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四川新华集团、四川文投集团主管部门的审批、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四川新华集团为新华文轩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新华文轩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两国有企业之间的权益变动，不导致国有权益减少，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新华集团本次拟转让的新华文轩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四川新华集团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完成。

六、四川新华集团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负债等情况

四川新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四川新华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四川新华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川新华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1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春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华文轩

股票代码：SH:601811HK: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确认，上述需审批的事项均通过之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做如下释义：

新华文轩、上市公司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新华集团、转让方	指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文投集团、受让方	指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四川新华集团将持有的新华文轩 60,617,242 股 A 股股份(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 4.9129%)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四川文投集团，四川文投集团以 833,487,077.50 元现金作为支付给四川新华集团的转让对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华文轩股份数量减少。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15 日，四川新华集团与四川文投集团签署的《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新华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周青
注册资本	59382.2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892370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联系电话	028-86202299

(二)四川新华集团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周青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兼任新华文轩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刘龙章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兼任新华文轩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3	罗军	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无
4	李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无
5	柯继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兼任新华文轩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贯彻落实《四川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精神，加快推进国有文化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向好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683,589,525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4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 60,617,242 股新华文轩 A 股股份，协议转让的股份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 4.9129%。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新华文轩 622,972,283 股股份，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 50.490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文轩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新华集团	A 股流通股	592,809,525	48.0459%	532,192,283	43.1330%
	H 股流通股	90,780,000	7.3575%	90,780,000	7.3575%
四川新华集团合计持股	–	683,589,525	55.4034%	622,972,283	50.4905%
四川文投集团	A 股流通股	30,572,945	2.4779%	91,190,187	7.3908%
	H 股流通股	6,396,000	0.5184%	6,396,000	0.5184%
四川文投集团合计持股	–	36,968,945	2.9962%	97,586,187	7.9091%
其他股东	–	513,282,530	41.6004%	513,282,530	41.6004%
合计	–	1,233,841,000	100%	1,233,841,000	10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新华集团与四川文投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四川新华集团

乙方(受让方)：四川文投集团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一方称为“一方”。

(二)标的股份

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0,617,242 股 A 股流通股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下同)(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亦愿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如下三者孰高的原则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75 元/股：

1、上市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 90%。

基于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计算，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833,487,077.5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零柒拾柒元伍角零分)。

(四)价款支付

乙方分四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 亿元。自支付首期价款当日的次月开始，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分别向甲方支付 2 亿元、2 亿元、233,487,077.50 元，直至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视自身资金周转情况，亦可提前支付上述款项。

(五)标的股份过户

乙方付讫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工作。在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在乙方配合提供其应当提供的所有申请文件完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结算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相关规则向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六)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但向其关联方转让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需进行减持的除外。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自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四川新华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四川文投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四川新华集团、四川文投集团主管部门的审批、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四川新华集团为新华文轩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新华文轩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两国有企业之间的权益变动，不导致国有权益减少，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新华集团本次拟转让的新华文轩股份不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四川文投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四川文投集团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完成。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1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青
2023 年 9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青
2023 年 9 月 15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华文轩

股票代码：SH:601811HK: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 2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盐道街 3 号财富支点大厦 39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